

亞洲大學 學務處 書函

地址：41354臺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
聯絡人：蔡宛蓉
聯絡電話：(04)2332-3456轉3201
傳真電話：(04)2332-1028
電子信箱：may@asi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亞洲學字第F1060213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校「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」（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1份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106年1月11日105學年度第1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。

正本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資訊發展處、秘書室、圖書館、進修推廣部、體育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公共事務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教學資源暨教師專業發展中心、學習暨生涯發展中心、醫學暨健康學院、管理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創意設計學院、趨勢研究中心、創意設計暨發明中心、產學營運處、語文教學研究發展中心、食品安全檢測中心、資訊電機學院、國際學院、校務研究發展中心、大數據研究中心、兩岸教育交流處

副本：學務處

亞洲大學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亞洲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（下稱本組）為加強學生活動器材之管理與監督，便捷社團活動使用，並保障學生社團之權益，特制定「亞洲大學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一、亞洲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（下稱本組）為加強學生活動器材之管理與監督，便捷社團活動使用，並保障學生社團之權益，特制定「亞洲大學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</p>	<p>修正「學生事務處」為「課外活動輔導組」。</p>
<p>三、 借用時間：</p> <p>（一）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、下午二時至六時；夜間活動，則於第二天歸還（如遇特殊狀況例外，例如：音響組、舞台等，若夜間無安排夜間生活學習生亦請至隔日歸還）。</p> <p>（二）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僅能當週借用。若需繼續借用，仍需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</p> <p>（三）器材借用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</p>	<p>三、 借用時間：</p> <p>（一）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、下午二時至四時；夜間活動，則於第二天歸還（如遇特殊狀況例外，例如：音響組、舞台等，若夜間無安排夜間生活學習生亦請至隔日歸還）。</p> <p>（二）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僅能當週借用。若需繼續借用，仍需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</p> <p>（三）器材借用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</p>	<p>為提供優質服務，延長週一至週五下午器材借用時段。</p>
<p>四、 借用流程：於活動前 14 日內至『<u>線上器材借用系統</u>』填報申請、列印、指導老師核章→交由本組登記→登記完畢後自行保管單據影本→於借用時間憑單及證件向本組借用該預借之器材→活動結束後，於期限內歸還器材，並登記歸還。</p>	<p>四、 借用流程：</p> <p>（一）預先借用：於活動前 14 日內下載『<u>器材借用單</u>』填寫→交由本組登記→登記完畢後自行保管單據影本→於借用時間憑單及證件向本組借用該預借之器材→活動結束後，於期限內歸還器材，並登記歸還。</p> <p>（二）現場借用：下載『<u>器材借用單</u>』或至本組網頁影印『<u>器材借用單</u>』填寫→向本組登記，並押借用本人有照證件→活動結束後，於期限內歸還器材，並登記歸還。</p>	<p>1. 修訂線上器材借用系統流程規定。 2. 第二目條文刪除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五、借用原則：</p> <p>(一) 若本組與社團、系預約使用相衝。以本組為優先使用；若與其他社團相衝，依「先登記先使用」原則辦理。</p> <p>(二) 申請器材時間內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此權利，器材得以轉借順位申請者。</p> <p>(三) 借用器材需提供<u>本組</u>核准之「校內活動通報暨活動時間延長申請表」第三聯影本或「校外學生活動申請表」影本，以茲確認活動予以通報，方可借用。</p> <p>(四) 借用器材需由本組人員與器材借用人同時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借出。</p> <p>(五) 器材一經借用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借用人承擔，器材借用人之認定，以登記借用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</p> <p>(六) 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需由器材借用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需由器材借用人照價賠償。</p> <p>(七) 器材歸還，需於器材使用期限到期前辦理完成，並需配合本組辦理時間，除特殊情形，於處理借用時經本組同意者外，器材一律不接受於規定時間外歸還。</p>	<p>五、借用原則：</p> <p>(一) 若本組與社團、系預約使用相衝。以本組為優先使用；若與其他社團相衝，依「先登記先使用」原則辦理。</p> <p>(二) 申請器材時間內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此權利，器材得以轉借順位申請者。</p> <p>(三) 借用器材需提供<u>課外組</u>核准之「校內活動通報暨活動時間延長申請表」第三聯影本或「校外學生活動申請表」影本，以茲確認活動予以通報，方可借用。</p> <p>(四) 借用器材需由本組人員與器材借用人同時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借出。</p> <p>(五) 器材一經借用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借用人承擔，器材借用人之認定，以登記借用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</p> <p>(六) 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需由器材借用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需由器材借用人照價賠償。</p> <p>(七) 器材歸還，需於器材使用期限到期前辦理完成，並需配合本組<u>織</u>辦理時間，除特殊情形，於處理借用時經本組同意者外，器材一律不接受於規定時間外歸還。</p>	<p>部分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六、 借用級別：經參加本組舉辦之器材營後，會依據完成級別核發器材卡。</p> <p>(一) A 級—提供通過進階訓的社團借用專業音響組、燈光組等。</p> <p>(二) B 級—提供通過初階訓的社團借用手拉式擴音機、大聲公、滾筒式延長線、TRUSS、快速帳等。</p> <p>(三) C 級—提供予無參加器材營的社團，可借用折疊桌、椅、海報版等無技術器材。</p>		<p>1. <u>新增條文</u>。</p> <p>2. 增訂借用級別，以確保器材正確使用並維護。</p>

亞洲大學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(修正後全文)

100.01.04 99 學年度第 15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100.10.24 亞洲學字第 1001024004 號書函發布
106.01.11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
106.02.20 亞洲學字第 F1060213002 號書函發布

- 一、 亞洲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（下稱本組）為加強學生活動器材之管理與監督，便捷社團活動使用，並保障學生社團之權益，特制定「亞洲大學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與管理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器材借用對象以本校社團活動之需要為主，相關學生事務工作亦可借用。
- 三、 借用時間：
 - (一)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、下午二時至六時；夜間活動，則於第二天歸還（如遇特殊狀況例外，例如：音響組、舞台等，若夜間無安排夜間生活學習生亦請至隔日歸還）。
 - (二) 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僅能當週借用。若需繼續借用，仍需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
 - (三) 器材借用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
- 四、 借用流程：於活動前 14 日內至『線上器材借用系統』填報申請、列印、指導老師核章→交由本組登記→登記完畢後自行保管單據影本→於借用時間憑單及證件向本組借用該預借之器材→活動結束後，於期限內歸還器材，並登記歸還。
- 五、 借用原則：
 - (一) 若本組與社團、系預約使用相衝。以本組為優先使用；若與其他社團相衝，依「先登記先使用」原則辦理。
 - (二) 申請器材時間內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此權利，器材得以轉借順位申請者。
 - (三) 借用器材需提供本組核准之「校內活動通報暨活動時間延長申請表」第三聯影本或「校外學生活動申請表」影本，以茲確認活動予以通報，方可借用。
 - (四) 借用器材需由本組人員與器材借用人同時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借出。
 - (五) 器材一經借用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借用人承擔，器材借用人之認定，

以登記借用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

- (六) 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需由器材借用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需由器材借用人照價賠償。
- (七) 器材歸還，需於器材使用期限到期前辦理完成，並需配合本組辦理時間，除特殊情形，於處理借用時經本組同意者外，器材一律不接受於規定時間外歸還。

六、 借用級別：經參加本組舉辦之器材營後，會依據完成級別核發器材卡。

(一) A級—提供通過進階訓的社團借用專業音響組、燈光組等。

(二) B級—提供通過初階訓的社團借用手拉式擴音機、大聲公、滾筒式延長線、TRUSS、快速帳等。

(三) C級—提供予無參加器材營的社團，可借用折疊桌、椅、海報版等無技術器材。

七、 器材違規紀錄將列入社團評鑑考核。

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